

证券代码：870049

证券简称：华翔电力

主办券商：国联证券

江苏华翔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公告(设立控股子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 基本情况

本公司拟与江苏蓝清新能源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江苏华翔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注册地为徐州市铜山新区(最终以工商登记为准)，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00,000.00 元，其中本公司出资人民币 25,500,000.00 元，占注册资本的 51.00%，江苏蓝清新能源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24,500,000.00 元，占注册资本的 49.00%。公司经营范围为“光伏电站、风力电站、生物质电站建设、运营、维护及设备、设施、配件销售；太阳能、风能、生物质新能源技术研发、推广及咨询服务；建筑材料、电线电缆、有色金属、贵金属、矿产品销售”（以最终核准的经营范围为准）。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 审议和表决情况

2017年5月18日，本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华翔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数0票，本议案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

本次对外投资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经过注册地工商管理行政部门的登记核准。新设控股子公司的名称、注册地址、经营范围等相关事宜以当地工商局最终核定为准。

（四）本次对外投资涉及进入新的领域

本次对外投资所设立的控股子公司将主要从事光伏电站、风力电站、生物质电站建设、运营、维护及设备、设施、配件销售；太阳能、风能、生物质新能源技术研发、推广及咨询服务；建筑材料、电线电缆、有色金属、贵金属、矿产品销售。

二、交易对手方的情况介绍

（一）交易对手方

交易对手方名称：江苏蓝清新能源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徐州市鼓楼区和信广场(二期商办综合楼)1号楼

主要办公地点：徐州市鼓楼区和信广场(二期商办综合楼)1号楼

法定代表人：张吉良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0,000.00 元

营业执照号：91320300583766496R

主营业务：光伏电站建设、运营、维护及设备、设施、配件销售。

交易对手方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出资方式

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方式为货币

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说明：

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投资标的名称：江苏华翔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徐州市铜山新区

经营范围：光伏电站、风力电站、生物质电站建设、运营、维护及设备、设施、配件销售；太阳能、风能、生物质新能源技术研发、推广及咨询服务；建筑材料、电线电缆、有色金属、贵金属、矿产品销售（最终以工商登记为准）。

各主要投资人的投资规模和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	币种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江苏华翔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	25,500,000.00	51.00%
江苏蓝清新能源有限公司	人民币	24,500,000.00	49.00%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

本次与江苏蓝清新能源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控股子公司，主要是为进一步增强公司业务能力，拓展公司的市场领域、增强市场竞争力，提升公司综合实力，维护股东长期利益。

（二）本次对外投资可能存在的风险

本次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有利于增强公司业务能力，拓展公司的市场领域、增强市场竞争力，提升公司综合实力，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发展，对公司当前的主营业务不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和重大风险，但控股子公司的成立运营尚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和经营风险，业务的培育和拓展需要一定过程，公司将进一步建立健全子公司治理结构，明确经营策略和风险管理，完善内部管理制度和监督机制，积极防范和应对可能存在的风险。

（三）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的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是根据公司整体发展规划做出的慎重决策，目的是增强公司业务拓展能力和核心竞争力，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可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综合实力，对公司未来的业绩和收益具有积极的影响，且对公司的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负面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目录

《江苏华翔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江苏华翔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5月18日